

合同编号：常采竞磋[2023]0159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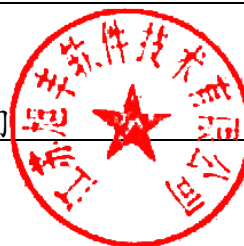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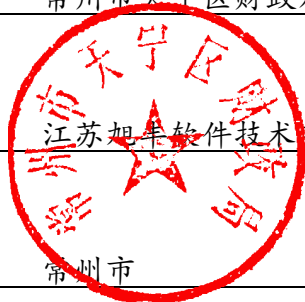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天宁区项目治理平台综合运维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乙方：江苏旭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3]0159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天宁区项目治理平台综合运维；

1.2.2 服务内容：
刘廷峰

1、天宁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BUG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现场对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业务辅导培训等。

2、天宁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售后服务除满足“365*24”全天候服务外，对于系统瘫痪等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应为 30 分钟响应，对在 2 小时以内不能远程解决的问题，应当委派专人现场提供服务并排解问题。

3、对平台进行维护，主要工作包括：

(1) 完成每月的税务部门数据导入包括净入库数据、ITS 数据、免抵调数据等的导入；

(2) 完成甲方指定单位的数据催报工作，包括施工许可证、项目中标、项目分包、不动产权证、土地所有权等数据的导入，每月 10 日前完成进行相应的报送监控，对没有及时上报的单位进行相应的催报工作；

(3) 完成对每月税务数据采集数据的整理、清洗、转换等工作；

(4) 确保各应用系统的基础功能、分析报表、分析图表、分析报告等能够正常运行；进行数据的校对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5) 完成对收入分析系统、电子金库系统、大项目治理系统、虚拟金库系统、大屏展示系统、税源 GIS 系统、平台管理系统、风险比对系统共八大模块系统的维护工作。

4、按工作的需要对平台进行功能的调整，改动内容限于对原有的功能修订及改进。不包括新增的功能需求；

5、操作人员培训：对天宁区及各乡镇共 18 个用户人员随时进行培训，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保证使用人员的正常使用；

6、咨询服务。帮助解答采购人提出的天宁区项目综合治理平台相关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7、数据库数据清理维护。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8、对镇街反馈的数据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9、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好防范；

10、运维总结。中标人应定期撰写运维总结报告，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描述和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并给出整改建议方案。

1.2.3 服务标准：

(1) 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优化需求整理，临时数据内容的加工等工作内容。

(2) 对于任何运行维护任务，中标人服务人员需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由采购人签字认可，维护记录单格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3)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内容说明、项目培训资料。

(4) 中标人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具体承担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中标人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5)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 天×24 小时。

(6) 运维响应：除紧急特殊情况外，一般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在半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64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 元人民币）。

1.4 结算方式

本合同维护费分三年支付，每年维护费 ¥588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维护费的 50%(即 ¥294000 元) ，合同签订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剩余维护费 (即 ¥294000 元) 。

(2) 合同签订满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维护费的 50%(即 ¥294000 元)，合同签订满 2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剩余维护费(即 ¥294000 元)。

(3) 合同签订满 2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3 年维护费的 50%(即 ¥294000 元)，合同签订满 3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3 年剩余维护费(即 ¥294000 元)。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1.5.3 服务方式：现场

1.5.4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贺宪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盛丽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技术服务内容；

(2) 协调技术服务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保密约定

1.6.1 乙方承诺熟知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1.6.2 乙方承诺所派出的技术支持人员具有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对派出技术人员履行网络安全承诺书进行监督管理，如有违反，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先行代为赔付甲方损失，并消除由此带来的影响。

1.6.3 乙方承诺严格要求所派出的技术人员不越权访问、非法入侵、违规修改、破坏或滥用税收信息系统，不违规修改、破坏、滥用、私自拷出或私自提供电子数据。

1.6.4 乙方承诺当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向甲方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1.6.5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甲方以下工作敏感信息，不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1) 在项目中所涉及甲方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等形式提供的文档中包含的甲方尚未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模型、观点、招标文件、知识产权等。

(2)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3) 甲方在方案调研、项目开发等阶段涉及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也包括乙方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等形式向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各种技术文档信息，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产物。

(4) 其他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1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甲方迟延付款 1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③（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廷峰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开户账号：1259 0941 6810 501